

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岚综合分类办〔2017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试 点单位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工作方案》（岚综管办〔2017〕108号）文件，经我办前期调研，选定相关单位（小区）作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单位。现将《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单位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9月25日

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

试点单位工作方案

为加快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建设国际旅游岛总体工作目标，打造“优美、整洁、宜居”的人居环境，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，特制定我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单位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打造“优美、整洁、宜居”的工作目标，以垃圾分类工作为基础，逐步建立政府主导、全民参与、市场化运作、法制化管理的运行机制，试行垃圾“分类投放—分类收集—分类运输—分类处理”的处理体系。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，逐步提高社会各界和群众环卫意识、环境保护意识。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实现环境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试点工作的推行，逐步引导市民的行为规范，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及分类处置的管理和运行体系。为今后制订出台相关的管理政策，建立健全相应的标准体系和长效管理监督考核体系，最终实现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提供经验和思路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夯实基础。

三、试点范围

根据《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工作方案》（岚综管办〔2017〕108号），我区2017年计划分别

选择 10 个行政事业机关、学校、景区、码头、车站等单位先行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和 3 个小区开展以有害垃圾、可回收垃圾、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为主要内容的分类工作，农村选择一个乡镇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试点，通过垃圾分类，实现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利用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示范点、示范线路，开展示范线路上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分类投放、分类转运工作试点。

目前，我区分类办已组建到位，经前期摸排调研，已选定试点单位如下：（一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：区管委会大楼、中国银行平潭分行、平潭国税、中国电信平潭分公司、敖东镇机关、区环卫所、实验小学、城中小学、流水小学；（二）旅游景点：流水北港文创园、龙王头管理处；（三）居民物业小区：海峡如意城、白鹭社区（海坛金城小区）、台康社区（海坛金座小区）；（四）乡镇行政村：白青乡、岚城乡上楼村、平原镇红卫村、南海乡后坑村、东庠乡孝北村、屿头乡田下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垃圾分类

根据“大分流、细分类”的分类原则，原则上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垃圾、易腐垃圾（餐厨垃圾）、有害垃圾、其它垃圾（不可回收垃圾）四类进行分类。

1. 可回收垃圾

（1）主要品种。包括：废纸，废塑料，废金属（铁、铜、铝等制品），废包装物，废旧纺织物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

品，废玻璃（玻璃瓶罐、平板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），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。

（2）投放暂存。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梳理，设置容器或者临时存储空间，实现单独分类、定点投放，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。

（3）收运处置。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，进入废品回收渠道；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，进行资源化利用。

2. 易腐垃圾（餐厨垃圾）

（1）主要品种。包括：相关单位食堂、宾馆、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，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、腐肉、肉碎骨、蛋壳、畜禽产品内脏及家庭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等。

（2）投放暂存。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，除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可设置敞开式容器外，其它场所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。餐厨垃圾可由专人清理，避免混入废餐具、塑料、饮料瓶罐、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，并做到“日产日清”。

（3）收运处置。易腐垃圾（餐厨垃圾）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，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、遗撒和臭气的控制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、处理的监控。

3. 有害垃圾

（1）主要品种。包括废电池、废荧光灯管（日光灯管、

节能灯），废温度计，废血压计，废药品及其包装物，废油漆、溶剂及其包装物，废杀虫剂、消毒剂及其包装物，废胶片机废相纸、过期日用化妆用品、染发剂，废打印机墨盒、硒鼓等。

(2) 投放暂存。按照便利、快捷、安全原则，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，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、收集、暂存，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。

(3) 收运处置。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，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，定时收运。危险废物运输、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后，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、处置。鼓励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实施垃圾分类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。

4. 其它垃圾（不可回收垃圾）

(1) 主要品种。指除可回收垃圾、易腐垃圾（餐厨垃圾）、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，包括居民家庭生活中废弃的卫生纸、面巾纸、餐巾纸、纸尿裤、卫生巾、湿巾纸、烟蒂、陶瓷制品、橡胶及橡胶制品、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、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、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、一次性餐具、灰土等。

(2) 投放暂存。其他垃圾产生单位，根据单位其他垃圾产生的数量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，收集容器的样式、设置数量等应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规定。

(3) 收运处置。必须委托区域内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收运，采用焚烧或填埋进行最终处置。

五、分类方法

各试点单位要因地制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，逐步探索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垃圾分类工作经验。按照试点单位属性不同，原则上可采取以下分类方法：

（一）居民物业小区（海峡如意城、白鹭社区（海坛金城小区）、台康社区（海坛金座小区））

一般可分为：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（餐厨垃圾）、有害垃圾、其它垃圾（不可回收垃圾）四类。

市民在家中应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它垃圾四类，并分别放置。可回收物可直接变卖给废品回收企业，或放入小区设置的可回收物垃圾桶。市民应在家中厨房放置户用厨余垃圾桶，将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投入其中，然后将其放入小区设置的易腐垃圾桶。同时，家庭产生的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，分别采用单独的垃圾桶存放，然后将其放入小区设置的对应垃圾桶。

小区公共区域要设置“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（餐厨垃圾）、有害垃圾、其它垃圾（不可回收垃圾）”四类垃圾桶，并且确保分类标识清晰，以便市民正确分类投放。

（二）旅游景点（流水北港文创园、龙王头管理处）

一般可分为：可回收物、其它垃圾（不可回收垃圾）两类。

旅游景区应设置“可回收物、其它垃圾（不可回收垃圾）”两类垃圾桶，并且确保分类标识清晰，以便旅客正确分类投放。

(三) 机关企事业单位 (区管委会大楼、中国银行平潭分行、平潭国税、中国电信平潭分公司、敖东镇机关、区环卫所、实验小学、城中小学、流水小学) 办公区域

一般可分为: 可回收物、其它垃圾 (不可回收垃圾)、有害垃圾三类。

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区应设置“可回收物、其它垃圾 (不可回收垃圾)、有害垃圾”三类垃圾桶, 并且确保分类标识清晰, 以便人们正确分类投放。因有害垃圾数量少, 可选择在特定位置放置有害垃圾桶, 正常办公区域内放置可回收物、其它垃圾 (不可回收) 两类垃圾桶即可。

(四) 乡镇行政村: (白青乡、岚城乡上楼村、平原镇红卫村、南海乡后坑村、东庠乡孝北村、屿头乡田下村)

白青乡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试点乡镇, 岚城乡上楼村、平原镇红卫村、南海乡后坑村、东庠乡孝北村、屿头乡田下村五个行政村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, 采用“两次四分”的分类方法, 一是原则上农户按能否腐烂为标准对垃圾进行一次分类, 分成“干垃圾”和“湿垃圾”两类, 由政府给农户发放标准化两个垃圾桶, 分类放干垃圾和湿垃圾。二是保洁员再分。村保洁员在分类收集各户垃圾的基础上, 进行二次分类。对“干垃圾”再分为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, 可回收垃圾直接运至资源再生企业, 不可回收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六、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置

根据垃圾分类收集情况进行分类处理, 有害垃圾由各

试点单位集中储存收集到一定数量后，由区市政园林公司定期收集，统一运输到危险废弃物处置企业负责集中回收，定向无害化处置；可回收物由各试点单位卫生作业人员定期收集，集中储存，达到一定量后，统一运输到资源再生企业集中回收，实现资源化利用，或保洁人员直接纳入废品回收系统；其它垃圾（不可回收垃圾）采取定点定时收集方式，统一运输至垃圾中转站，由辖区环卫作业部门负责收运，日产日清，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或者垃圾焚烧发电厂；易腐垃圾（餐厨垃圾）由区市政园林公司统一收集、运输至专业处理机构，进行资源化处理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七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方案制定阶段

2017年8月-9月，成立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试点区域，制定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；落实资金投入，建设配套设施设备。

（二）部署启动阶段

2017年10月-11月，制作分类手册、分类公益广告、分类指导短片等，开展舆论宣传，引导志愿者参与；配送垃圾收集袋、垃圾收集桶等专用设施；分批对从事垃圾分类工作人员、物业、业主委员会、社区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启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试点工作。

（三）试点展开阶段

2017年12月-2018年，开展试点工作，具体实施措施：

1. 发放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倡议书、承诺书和垃圾分类指导手册以及不同颜色的专门分类垃圾桶、垃圾袋，引导居民按进行正确分类。

2. 由专人在垃圾房门口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，督促垃圾不分类、分错类，宣传相关分类知识，逐渐提高居民的分类意识，养成分类习惯。

3. 垃圾分类后，实行垃圾不落地的模式。

4. 调动社会力量。由小区内的党员、团员、热心市民等组成义务宣传指导队。向社会招募人员，专职做好垃圾分类指工作。

5. 做好信息沟通。公布咨询电话，开通网站和微博，做好与市民的沟通，开展与网民的互动，听取建议。

（四）总结推广阶段

2019年，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巩固试点工作成果，以点带面，在全区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；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各个环节配套设施建设；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，推进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与特许经营制度，建立长效管理体系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

各部门要结合创建全面文明城市、建设国际旅游岛总体工作目标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制作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短片、公益广告、分类指导手册等，通过报纸、电台、电视、网络、公交移动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。发放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倡议书、承诺书，提高市民群众的思想认识；政

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教育系统、各行业部门应当根据要求，自行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教育与知识普及活动；发动环保志愿者与社会各阶层进入社区、进入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。

（二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

制定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励办法，对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的群众给予适当的奖励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

各试点单位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，由区分类办根据区财金部门资金配置情况对试点单位进行补贴、补助。原则上，对3个物业小区、管委会大楼物业、五个行政村采用财政补贴方式，拨付相关分类经费。对机关企事业单位、旅游景点采用补贴购买分类工作相关设施、设备方式进行补助，具体财政资金补助方案待区管委会、财金局明确后再予以细化、出台。

报送：林文耀主任、许永西副主任

抄送：区管委会办公室、区交建局、区旅发委、区教育局

各乡镇人民政府

区旅游集团、区市政园林公司

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9月27日印发